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雄

代　理　人　陳芊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510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煜益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木祥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實成分行	111年3月31日	1,255,448元	D00000000	